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奉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经征求各区直部门意见，并由相关专家审定，我局拟定了《宁波市奉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和《宁波市奉化区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文件起草过程说明

为指导和规范我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事件并消除危害，对《奉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奉政办发〔2012〕13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1. 文件主要内容

（一）工作原则

《宁波市奉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常备不懈；依法管理，科学防治。

《宁波市奉化区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预防为主，立足“四早”；统一领导，完善机制；平战结合，强化准备；平战结合，强化准备。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为事件分级。第二部分为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第三部分为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第四部分为应急响应。第五部分为善后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主要有组织保障、技术保障、经费和物资保障、通信和交通保障、法律保障及督导考核等方面内容。